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8號

再審原告 蔡耀全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郭榕渝、張心馨、黃瀨瑩、葉桂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7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按再審起訴法院之審級即第二審計算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8,100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前繳5,400元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陳永佳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